## 淄博工贸学校 消防设施管理制度

消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由专职管理员负责,专职管理员每日检查消防设施的使用状况,保持设施整洁、卫生、完好。

## 学校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

- 1、校内的一切设备与设施要定期检查,及时维修维护, 做到固定牢固,运行安全可靠。
- 2、教学设备的维护和安全管理: 电脑、投影仪、录音机、 实物投影仪、电视机、照相机等贵重办公器材,维护管理要 落实到人,明确责任,实行目标管理,在做好防火、防盗的 同时,要做好使用维护记录,消除用电等方面的安全隐患。 加强体育设施的检查与维修。
  - 3、消防设施的安全管理
- (1)加强对全校师生的《消防法》、《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 法规教育,加强实训室、计算机房、多媒体教室等公共聚集 场所的消防设施和用电安全管理,由总务处、保卫处确定专 人负责,定期检修,保证正常运转。
- (2)学校保卫处应按规定在教室、实训室、图书室、计算机房、多媒体教室等人员密集的防火重点场所,配齐配足消防器材,保持安全疏散通道畅通,保证灭火器械规格正确、功能有效,有关管理人员必须熟悉使用灭火器等消防设施。

- (3)在师生密集场所设置人员疏散指示标志,由学校保卫科、总务处组织开展照明设施和停电应急措施检验,组织开展紧急情况下师生安全撤离和疏散的演习活动,确保师生安全。
- (4)总务处加强对电源、电器、电网的检查,防止因漏电或线路老化等隐患引发事故。
- (5)加强对学生的消防安全教育,严禁师生在班级私自接线使用各类电器,严禁使用电炉子、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。
- (6)学校各部门、教师一旦发现消防不安全隐患,因立即 向主管部门反馈,主管部门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进行整治, 不得以各种理由拖延。

## 学校消防器材管理制度

为了促进消防目标化管理,保护全校公共财产和师生员工生命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制度。

- 一、全校所有的消防设施和器材由校保卫处统一布局及全面监督管理。
- 二、各类消防器材的管理实行责任到人。消防器材一经使用或被损坏,由责任人及时报告保卫处。
- 三、校保卫处负责全校消防设施及器材的维修保养及更换。并负责消防培训及防火宣传等工作。
  - 四、全校的室内室外消火栓是灭火时的供水系统, 周围

严禁堆放任何物品,以保证道路畅通。消防器材周围严禁堆放任何物品,确保消防器材取用方便。

五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规定,消防器材必须专物专用,不得将消防器材擅自挪作他用。

六、损坏消防设施及器材或擅自挪作他用的,按有关规 定处罚,造成严重后果者,报公安、消防机关按有关法规处 理。